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1）。经事后审核，发现重要内容提示中部分内容需要更正，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传票，开庭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：15。

更正后：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传票，开庭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：15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出现类似问题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2月11日